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63,7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最高成交价为4.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55,2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股权被冻结，执行法院为辽宁省大连市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及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近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之三，具体内容如下：

法院在审理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致利发展、王永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于2025年12月作出（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致利发展、王永彬名下银行存款3亿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本案在审理中，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将其对被申请人致利发展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致利发展就案涉贷款提供1,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经审查认为，因申请人申请变更本案诉讼标的金额，理应解除对被申请人超出申请人起诉标的金额部分财产的保全措施。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致利发展名下被依法冻结财产中超过1,000万元部分的冻结。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理上述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致利发展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仍全部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之三；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锂辉石精矿承购和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约定合同期的第一个合同年从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以卖方实现稳定生产为前提，但卖方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未来产品实际交付的时间存在延期的可能。

3、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其他问题，仍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与MGLIT EMPREENDIMENTOS LTDA（以下简称“MGLIT公司”或“卖方”）签订了《承购和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雅化集团将在MGLIT公司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后五年内向MGLIT公司采购锂辉石精矿。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MGLIT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MGLIT EMPREENDIMENTOS LTDA

2、注册号：31.931.255/0001-00

3、地址：Rua Antonio de Albuquerque, 156, 13th floor, city of Belo Horizonte, State of Minas Gerais, Brazil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与MGLIT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5、交易对手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卖方：MGLIT EMPREENDIMENTOS LTDA

买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的协议有效期自首次产品装运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五年。本协议期限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延长。

（三）协议数量及价格

每个合同年卖方应向买方出售和交付至少十二万于公吨锂辉石精矿产品。

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双方约定采购最低限价为每干公吨1,000.00美元（按每干公吨含6%氧化锂含量为基准），并根据每干公吨的实际氧化锂含量进行调整。

（四）装运时间表

在不迟于合同年开始前三十天，卖方应确定年度装运时间表。第一个合同年关于最低数量的装运时间表应不迟于首次生产前三个月最终确定。

该装运时间表应基于卖方将在本项目于2028年1月31日实现稳定生产的前提进行制定。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卖方无法在该日期前实现项目的稳定生产，卖方有权在反映该等延迟的范围内相应推迟和调整装运时间表，前提是卖方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买方，并且该延迟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付款方式

通过信用证的方式付款。

（六）预付款融资

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一笔金额为12,000,000美元的预付款融资，其利率、提款条件及还款方式等条款将在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中按市场标准条款确定。双方应以商业合理方式达成预付款融资文件。

（七）违约与终止

买方或卖方发生违约事件后，除了守约方在普通法、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法律救济外，守约方还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该终止前已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利，也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或暗示在该终止后生效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款。

（八）仲裁

如果双方之间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善意进行不少于30天的友好协商，以尝试解决该争议。如果双方无法在该期限内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并按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执行。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锂盐产品生产带来多渠道的资源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本协议的有效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步伐。除上述锂资源以外，公司在国内外还拥有其他锂资源供应渠道，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因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行情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约定合同期的第一个合同年从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卖方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以卖方实现稳定生产为前提，但卖方锂辉石精矿稳定生产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未来产品实际交付的时间存在延期可能性。

3、协议已就产品、数量、价格、违约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其他问题，仍有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承购和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龙晖”）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国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经公司与基金各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投资基金相关事宜达成最终约定，设立的基金名称为杭州国科恒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恒基基金”）。该基金规模为2.11亿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0.7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3.1754%。目前，公司已与基金其他各合伙人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且该基金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科恒基基金的通知，国科恒基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杭州国科恒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TU5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科恒基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率，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9.34万元，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99.34万元减少至1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天津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或“天津皮阿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9.34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99.34万元减少至150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津子公司100%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率，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皮阿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9.34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津皮阿诺100%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天津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3、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5、注册资本：17,499.34万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路

8、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100%持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5,912.45	15,899.52
负债总额（万元）	1,444.57	999.72
净资产（万元）	14,467.88	14,899.8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682.35	162.50
净利润（万元）	-5,265.95	431.92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子公司的工厂生产线已实施停产，并将原有业务订单转移至公司中山板芙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厂临时停产的公告》（2024-025）。本次减资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天津子公司的实际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公司持续推进资产盘整工作，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最终以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锦江小礼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439,6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8,698,74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6,740,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0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周维女士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501,627	99.9641	138,217	0.0252	58,900	0.0107
B股	36,736,957	99.9894	3,900	0.01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5,238,584	99.9657	142,117	0.0243	58,90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1,901,393	99.7552	142,117	0.1731	58,900	0.07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律师、姚应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洪枇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审计部负责人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匹狼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陈欣慰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石雯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跟投平台，以下简称“南京睿进”）共同发起设立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7日及2026年3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签署合伙协议，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基金备案与签署基金扩募协议，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基金扩募的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机基金的通知，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科创基金扩募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的基金出资额由3.996亿元变更为4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通过有限出资整合专业平台资源，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布局触达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探索新兴技术与公司供应链、产业链业务的协同应用，契合公司战略方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4月13日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限已满，实施清算中	9,900（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2	2025年10月24日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基金备案和扩募的基金备案	14,000
合计				23,90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4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1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原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49.9988%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隆华少数股东李亮君。2025年11月，本次交易已完成转让交割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隆华的股权。截至转让股权公告披露日，珠海隆华尚欠公司借款本息及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6,989.52万元，其中借款本息为5,868.57万元，往来款金额为1,120.95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应收珠海隆华借款本息及往来款债权人民币7,031.28万元（其中，借款本息5,909.97万元、往来款等1,121.31万元），相关款项已逾期。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194831F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九路10号厂房A

注册资本：10,000.238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

关联关系：珠海隆华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亮君	5,151.9695	51.5185%
2	王浩文	1,254.7487	12.5471%
3	姜辰	1,253.7487	12.5372%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139.7716	11.3974%
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6	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合计		10,000.2385	100%

一年一期主